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总局 和法兰西共和国标准化专署 标准化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总局和法兰西共和国标准化专署根据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协定和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两国政府科学技术交流补充项目议定书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就标准化双边合作问题签订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一致同意，在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之间的标准化合作关系。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按照一致商定的方式，特别是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 一、交换标准、标准化情报资料和标准化教材；
- 二、邀请对方的专家进行考察和进修；
- 三、邀请对方的专家参加有关标准化和质量管理的学术会议；

四、对共同感兴趣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问题进行磋商；

五、在双方进出口商品的标准和检验方面，特别是在组织和质量检验方面（符合标准的试验与认证）进行合作；

六、就两国科学、技术和经济合作中的标准化活动进行协调。

第 三 条

在互惠的基础上由邀请方负担本协议第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人员在其本国的交通、食、宿费用。具体办法将在年度合作项目议定书中规定。

第 四 条

为实施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每年商谈签订年度合作项目议定书。

第 五 条

双方代表将轮流在北京和巴黎会晤。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每次延长五年。

本协议期满时，如所规定的项目尚未完成，应继续执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本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可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在中国杭州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总局局长

岳志坚

(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

标准化专员

科斯修斯科—莫利赛

(签字)